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与公司管理层和管理部门有关人员交流，查阅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二、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调整 2021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价款支付方式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调整基于实际情况，有利于简化交易双方资金支付流程，审议程序符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四、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方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水平、降低公司经营成本。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所需的正常物业租赁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稳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对《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优秀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方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本议案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金云

程 皓

孙 林

2022年4月29日